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121—2022

饲料原料 玉米胚芽粕

Feed material—Corn germ meal

2022-07-1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四川省农药检定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传民、李云、陈丙坤、王宇萍、冯波、魏敏、林顺全、张静、赵立军、陈红、廖峰、樊淑娜、程大顺。



饲料原料 玉米胚芽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玉米胚芽粕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玉米胚芽粕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棕黄色至金黄色，具有玉米胚芽粕固有气味，无腐败、无异味，无发霉结块。不得掺入沙石、麻绳等无机杂质和其他有机杂质。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粗蛋白质,%	≥18.0	≥15.0
粗灰分,%	≤2.5	
水分,%	≤12.0	
粗纤维,%	≤12.0	
粗脂肪,%	≤2.0	

注:理化指标除水分外,均以干物质含量88%为基础计算。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 200 g 以上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色差、无异味环境下,逐项检验。杂质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4 水分

按 GB/T 10358 的规定执行。

6.5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6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500 t。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脂肪和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可以散装。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防止受潮、霉变、虫、鼠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原料 玉米胚芽粕

NY/T 4121—2022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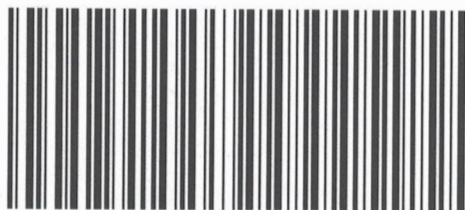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9083

定价: 16.00 元



NY/T 4121—202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